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736號

上訴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袁大為律師

林明賢律師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兼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年

10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家上字第284號），

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命其再給付，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甲○○因與上訴人交往受孕，於民國 000年00月00日產下被上訴人乙○○，詎上訴人否認乙○○為其子，且未給付扶養費。依上訴人身為外科醫師之經濟能力，其每月按比例應負擔乙○○之扶養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，而甲○○自乙○○出生時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已代上訴人支出其應負擔之扶養費122萬5,000元，自得請求上訴人返還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、第1069條之1準用第1055條第1項、第1084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認領乙○○為其子，並酌定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○○單獨任之，由上訴人自107年12月1日起至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○○關於乙○○扶養費2萬元，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，暨給付甲○○97萬2,667元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雖曾與甲○○於100年12月至103年1月交往，然雙方最後1次發生性行為時間為102年11、12月間，乙○○並非甲○○自伊受胎所生，被上訴人所舉事證亦無從證明乙○○與伊具有血緣關係，伊無庸負擔乙○○之扶養費並償

01 還甲○○所支出之扶養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2 三、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判決予以一部廢棄，改判上
03 訴人應再給付甲○○19萬4,554元本息，及按月再給付關於
04 乙○○扶養費4,000元，並維持第一審所命上訴人應認領乙
05 ○○為其子，並給付甲○○77萬8,113元本息、按月給付關
06 於乙○○扶養費1萬6,000元，及親權酌定之判決，駁回上訴
07 人之上訴，無非以：上訴人曾陪同甲○○前往產檢，且多次
08 前往月子中心探視，並支付月子中心費用等情，業經上訴人
09 於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279號損害賠償事
10 件（下稱另案）自承在卷；佐以證人即甲○○之繼父黃國龍
11 於另案證述，及上訴人與甲○○、嬰兒合照之照片，上訴人
12 在乙○○未出生時即屢添購新生嬰兒用品，且於乙○○出生
13 後前往月子中心親自餵奶、擁抱嬰孩而眠，猶如父子般親密
14 ，可見上訴人對於甲○○懷孕期間及產後之照顧已逾越一般
15 朋友情誼。而證人黃國龍於另案證述上訴人於滿月時有送彌
16 月蛋糕至伊家中，伊知悉上訴人亦有分送三軍總醫院同事等
17 語，雖據上訴人提出103年12月8日下午向國防醫學院學生示
18 範置放周邊動脈導管照片，據以佐證其於當日下午16時12分
19 不可能向旺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旺默公司）訂購彌月
20 蛋糕；惟上訴人未證明上述照片所載時間是否為正確。且依
21 旺默公司檢送該彌月蛋糕於同年月16日出貨單所示，送貨地
22 點係三軍總醫院4樓心臟血管外科加護病房，聯絡人為上訴
23 人，聯絡方式為上訴人手機，並採貨到付款方式；而訂購單
24 特別註記應於同年月16日中午12時前到貨，亦與上訴人係於
25 同日中午12時6分開始準備手術時間並無衝突，可見當日應
26 係聯繫上訴人本人收受蛋糕。上訴人復於108年2月間去電旺
27 默公司要求刪除訂購紀錄，堪認乙○○出生後，上訴人確曾
28 與甲○○共同以父母名義分送親友彌月蛋糕。勘驗被上訴人
29 提出之光碟檔案，可知乙○○之胎毛筆製作儀式係由上訴人
30 懷抱乙○○施作，並由甲○○負責全程錄影以供作紀念，足
31 徵上訴人與乙○○應有至親關係。再依甲○○提出103年放

天燈照片及新聞資料，照片中背景看板記載2014年新北市平溪天燈，上訴人與甲○○各自獨照所穿衣物，亦與合照相片之衣物相符，難認該合照相片日期係遭竄改，可見渠2人於103年2月以後仍共同出遊且舉止親密。依兩造血型觀之，無法排除乙○○與上訴人有血緣關係，為以科學方式確認其間親子血緣關係，第一、二審法院曾依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前往法務部調查局接受親子血緣鑑定，上訴人均無正當理由拒絕鑑定，法院自得斟酌上開各項事證，認定乙○○與上訴人有親子血緣關係存在，並依民法第1069條之1準用第1055條第1項、第1055條之1第1項規定，酌定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○○單獨任之。依乙○○所居住臺北市104至108各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，參以上訴人係擔任外科醫師，甲○○原為代理特教老師，兩人經濟程度懸殊，兼衡甲○○實際負責照顧教養陳彥宸付出之心力、時間，可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，併考量物價通膨因素，推估乙○○成長各階段生活所需等一切情狀，認陳彥宸每月所需之扶養費以3萬元為適當，並由甲○○與上訴人各依1/3、2/3比例分擔扶養費為宜，即上訴人每月應分擔陳彥宸之扶養費為2萬元。至甲○○於訪視時所稱其母子2人生活費用約1.5萬元至2萬元之間，僅指其母子2人一般日常生活衣食所需費用，不包括乙○○居住、教育所生費用，無從遽認乙○○每月花費不超過1萬元。乙○○自出生時起由甲○○單獨扶養，甲○○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自乙○○出生起至107年11月30日之代墊扶養費共計97萬2,667元本息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上述聲明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判決書理由項下，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，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為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，有未記載於理由項下者，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，其判決自屬違背法令。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：甲○○於產檢紀錄自書其

懷孕前之最後一次月經來潮日為103年2月14日，而甲○○提出交往照片均早於其受孕之前，無從作為懷疑血緣關係存在之證據資料等語（見原審卷第69頁、第310至311頁），是否全然不可採？攸關甲○○是否釋明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在之判斷，自屬重要防禦方法，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取捨意見，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，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次查上訴人於原審辯稱：伊於103年12月8日下午示範置放周邊動脈導管，不可能於當日下午16時12分訂購彌月蛋糕等語，並提出當日下午向國防醫學院學生示範置放導管照片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93至195頁）；惟原審未令上訴人證明該照片所載日期、時間是否正確，復未向兩造行使闡明權，令其為充分之攻防及適當之辯論，逕謂上訴人未舉證該照片所載時間是否正確，不無疏略。又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10年3月9日函復關於上訴人於12時18分至13時10分為病患施行手術之日期，似指103年10月2日，並非彌月蛋糕訂購單所載之到貨日即同年12月16日，有原審函詢資料、當日手術流程控管單可稽（見同上卷第107至111頁、第119至125頁、第183頁、第197至203頁、一審卷(一)第1057頁）。果爾，原審以上訴人於103年10月2日之手術時間與彌月蛋糕送貨時間無衝突，推論當日係聯繫上訴人本人收受蛋糕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不免速斷。本件上開事實既未臻明瞭，本院自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論旨，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盧彥如

法官林麗玲

法官張恩賜

法官汪漢卿

01 法官 吳 麗 惠
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3 書 記 官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